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RUIFENG RENEWABLE ENERGY HOLDINGS LIMITED**

**中國瑞風新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527)

### 授出購股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7.06A條而作出。

中國瑞風新能源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宣佈，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二十九日，179,900,000份可認購合共179,900,000股本公司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新普通股(「股份」)的購股權(「購股權」)已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一日批准及採納的購股權計劃授出，惟須待承授人接納。

購股權的詳情載列如下：

授出日期	:	二零二一年一月二十九日(「授出日期」)
所授出購股權的行使價	:	每股股份0.18港元
所授出購股權數目	:	179,900,000
股份於授出日期的收市價	:	每股股份0.177港元
購股權的有效期	:	由二零二一年一月二十九日起計為期4年

在上述所授出179,900,000份購股權中，71,000,000份購股權已授予下列董事及／或本公司的主要股東（「股東」）：

董事及／或主要股東姓名	所授出 購股權數目
張志祥先生(執行董事、行政總裁及主要股東)	19,700,000
寧忠志先生(執行董事)	19,700,000
李天海先生(執行董事)	8,000,000
彭子瑋先生(執行董事)	8,000,000
屈衛東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	5,200,000
胡曉琳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	5,200,000
姜森林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	5,200,000

每份購股權將賦予購股權持有人權利，於購股權按行使價每股股份0.18港元獲行使時認購一股股份，認購價高於：(1)股份面值(即0.01港元)；(2)於授出日期聯交所發表的每日報價表所報股份收市價每股股份0.177港元；及(3)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聯交所發表的每日報價表所報股份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0.179港元。

根據上市規則第17.04(1)條，向上述各董事授出購股權已獲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購股權承授人的獨立非執行董事除外)批准。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承授人為董事、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的任何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

承董事會命  
中國瑞風新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張志祥

香港，二零二一年一月二十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張志祥先生(行政總裁)、寧忠志先生、李天海先生及彭子瑋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姜森林先生、屈衛東先生及胡曉琳女士。